

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 一、 為整合全國大專校院教學資源，滿足學生修課需求，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以下簡稱雲端學院)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計畫雲端學院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選課對象以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進修推廣部學生）及準大一新生為原則，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各校於雲端學院所開之課程為範圍，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
- 二、 若有實體教學場地需求，請夥伴學校協助提供教學場地。
- 三、 學生應遵照雲端學院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夥伴學校學生修習雲端學院課程每學分 700 元；非夥伴學校學生修習雲端學院課程每學分 1,700 元。
- 四、 課程結束二週後，修課學生可向雲端學院申請核發學分修畢證明書，雲端學院另依時程將成績表分送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
- 五、 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各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簽署本協議即代表成為夥伴學校，本協議書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 1 年。期滿前，若協議之任一簽署學校於當年度雲端學院選課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協議者，該校即日起退出本協議，當年度選課後提出終止協議者，該校自次年度起退出本協議。

簽署學校/單位： _____ / _____

代表人/職稱： _____ / _____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